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時間：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出席人員：劉瀚宇、王有禮、李麒麟、邱繼智、林純如、李欣欣、周旭華、盧智強、閻瑞彥、王亦凡、林盈鈞、李昭慶、楊進雄、尹敏芳、華英俐、洪文平、楊東育、林維珩、林玟君、謝文盛、張旭華、郭俊賢、葉明貴、蕭幸金、張世佳(古綺靚代、陳姵羚代)、黃國珍、陳春富、簡士捷、夏德威、葉清江、陳恩航、陳潔瑩

應出席：33 位 (張世佳院長同時代理應外系主任)

實到：34 位 (古綺靚行政專員及陳姵羚行政組員代理張世佳院長)

工作人員：黃楓菁、李明才、程柔慈、葉品宏、黃馨儀

主席：張校長瑞雄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確認106年度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人事室提：有關教育部辦理107年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本校擬予推薦並排序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會同意推薦張瑞雄校長、黃嘉輝副教授參加師鐸獎評選。張瑞雄校長排序為一、黃嘉輝副教授排序為二。(註：本案張瑞雄校長已依規定迴避)

執行情形：業依規定報送教育部辦理。

二、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及附件一、附件三，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要點內文中「大學級」修正為「學士級」。

(二) 有關第六點所提甄(面)試小組成員，現行規定將產生系上老師無法參與之疑慮，請研議之。

(三)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修正，提經 3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簽奉核定。

三、人事室提：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約僱臨時人員資格及報酬支給標準」第二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後續請人事室研議統整本校、空院、專進之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相關規定。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修正，提經 3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簽奉核定。附帶決議部份，後續將邀集空院及專進協商。

四、教務處提：修正本校「校外實習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校「校外實習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二)項、第三條修正如下：

第二條

...

三、

(二)研發處：為校級實習就業輔導之綜辦單位，負責校級實習機會開發與媒合、校級實習機會評估與審核、校級實習就業平台維護及彙整校級實習輔導資料等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所有師生。各所系(科)中心及學位學程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工作，得於本辦法之外，另訂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補充規定相關事宜。各所系(科)中心、學位學程應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各委員由系主任聘任之~~，成員應納入教師代表、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委員會任務如下：

...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告中。

五、研發處提：修正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附件及流程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陳請校長核定中。

六、學務處提：修正本校「校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陳請校長核定中。

七、體育室提：修正本校「體育競賽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陳請校長核定中。

八、國際處提：修正本校「申請交換生作業要點」、本校「交換生甄選作業辦法」、本校「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審查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校「申請交換生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如下：

二、申請條件：具本校學籍，就讀研究所及大學部二技一年級第二學期(含)以上、大學部四技二年級(含)以上、專科部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學生，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一)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前一學年每學期操行成績為 82A 以上(含 82A)

(二) 歷年平均班級名次前 70%且操行成績前一學年每學期為 82A 以上(含 82A)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陳請校長核定中。

九、創新經營學院提：依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以後若契僱人員出缺，要聘身心障礙人員。因本院三系僅一位助理，若依此方案，本院同仁離開後，就需聘身心障礙人員。建議若該單位僅一位助理者，是否可排除在外【臨時動議案】。

人事室回應：實務上並無強制。

主席裁示：該方案請再加入「為原則」等文字。請人事室研議。

執行情形：依主席裁示修正並發布。

貳、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案由：請管理學院及財經學院籌劃申請 AACSB，請提出規劃書【列管案】。

主席裁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

(財經學院回覆)

1. AACSB 亞洲總代表於 106 年 3 月 30 日 前來本校拜訪本院，與我們討論有關入會與申請認證等相關流程事宜。

2. 本院於 106 年 7 月 11 日赴新加坡拜訪 AACSB 總部，並與相

關主管及人員舉行專案會議，深入討論以瞭解認證相關文件與認證標準。

3. 本院已完成本校公文流程，同意 AACSB 入費會預算支應。
4. 並已向 AACSB 提出加入會員之申請書，email 申請書於今(106)年 10 月加入成為 AACSB 會員。
5. 加入後，持續規劃認證之相關行政事宜。

(管理學院回覆)

1. 本院已向曾通過 AACSB 認證之學校，了解申請之程序、費用、標準、效益等相關事宜。
2. AACSB 議題擬提本院院務會議討論形成共識。

主席裁示：財經學院解除列管，管理學院繼續列管。

二、案由：107 年度資本門預算 100 萬元以上【列管案】。

主席裁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

(一) (主計室回覆)

項目	2 月份達成率	業務單位預估完成日
電腦軟體防護系統	0 %	6 月
無線網路系統	0 %	9 月
資安監控設備	0 %	9 月
桃園校區--資訊機房建置工程	0 %	6 月
桃園校區風雨球場工程專項經費	0 %	10 月
活動中心低壓盤暨附屬設備汰換	0 %	9 月
台北校區--公共區域監視器系統設備	0 %	7 月
台北校區--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工程	0 %	7 月
台北校區--活動中心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	0 %	8 月
桃園校區--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	0 %	7 月
桃園校區--大門口候車亭、校名牌工程費	0 %	(三次流標)

(二) (總務處、資網中心回覆)

1. 電腦軟體防護系統 (250 萬元)：

(1) 資網中心：電腦軟體防護系統已簽文完成，預定 3 月 8 日上午評選。

(2) 總務處：俟資網中心提出請購，本處配合辦理招標相關事宜。

2. 無線網路系統(200 萬元)、資安監控設備 (300 萬元)：

(1) 總務處：資網中心擬於 107 年 7 月請購無線網路系統及資安監控設備共計 500 萬元，採評選方式辦理。

3. 桃園校區--資訊機房建置工程 (2,47萬6,376元):

(1)總務處:桃園校區資訊機房建置工程(247萬6,376元)-已於106年12月22日開工,工期75日曆天,履約期限至107年3月6日。

(三) (總務處回覆)

1. 桃園校區風雨球場工程專項經費(3300萬元): 建築師已提送細部設計資料,並於1月11日下午辦理設計簡報,待取得建照後即可辦理發包。本案獲教育部補助1000萬元,須於年底前完成結案。

2. 活動中心低壓盤暨附屬設備汰換(250萬元):已委託顧問公司規畫,預定於暑假期間施工。

3. 台北校區公共區域監視器系統設備(417萬8744元):已於106年12月11日開工,工期120日曆天,履約期限至107年4月9日。

4. 台北校區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工程(166萬2620元):已完成停車管制設備放樣模擬測試,將採雙向單車道方式設置。

5. 台北校區活動中心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288萬9710元):目前申請建造執照,待取照後即可施工,工期為75日曆天。

6. 桃園校區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301萬1234元):案依桃園校區意見,訂於107年1月22日開工,工期70日曆天,履約期限至107年4月1日。

7. 桃園校區--大門口候車亭、校名牌工程費:本案發包預算為3,754,602元,業於106年12月26日辦理第三次開標作業,因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而廢標,致無法辦理預算保留,惟仍函請建築師重新檢討標案內容。待標案檢討確認預算額度及建造執照申請進度明確後,請申請單位重新簽辦經費來源,以憑辦理發包。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參、主席報告:

(一) 各位主管請轉知同仁,國立大學老師若未報請核准,不可於大陸兼差及兼課。

(二) 前幾天,五育樓教室出現狀況。請總務處及各系管理之教室,請檢查天花板等處,是否有任何異狀?因學校建築有些較為老舊,請多注意。

(三) 請老師及導師多加注意全校同學情況,若有任何問題,請轉往學務處諮商組輔導。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工作報告請參考書面資料,另補充口頭報告)

一、教務處:

(一) 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原住民專班方面:

1. 原住民專班有兩個,四技創意設計與經營實務學士學位學程,

此為桃園校區收 40 位，另一為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級創新經營碩士學位學程，此為管院提案，收 40 位，碩士班在台北校區。本校申請 107 學年度開辦，採外加方式。教育部回覆要我們內含及單獨招生，後續將另案與教育部說明本校困難，後續有更進一步結果再向大家報告，也非常感謝兩位院長。

2. 另博士班方面，非常感謝財經學院院長，本次初審意見六點，其中兩點，一是就國家社會人力需要面向，加強說明畢業生就業方向相關職業具博士學位之必要性，需再加強論述，另一是 Fintech 方面，建議未來是否在方向限制或實務操作及學術發展受到影響，貴校具悠久辦學歷史，若能與校友或企業未來校務發展上做研究，突破對大數據或 AI 運用上資料限制，當可發揮更大辦學成果，以上皆是正面建議，請財經學院加強論述。

校長裁示：原則上，兩原住民專班要外加名額才能辦理。博士班請財經學院好好回答並注意時限。（財經學院回覆：已回文，目前正陳核公文中。）

二、企管系：有關係上老師到大陸學校演講及授課等相關問題，請校方釐清規定。

校長裁示：請人事室統一律定相關規定，讓老師好遵循。原則上皆先報准後再去。

三、國際處：

（一）國際學程新修訂辦法業經教務會議通過，請管理學院及創新經營學院積極提出可開放給國際學生上課之英語課程。本校近 150 位專任老師，僅 6 位老師提供國際學生授課，國際商務系國際學生，是全校拿來對外交換唯一資源，每年送出 60 位學生，像今年 80 位學生申請，完全靠此 6 位老師上 10 門課去交換，實不符合國際上對等交流及交換原則。故請此兩學院，盡量提出以英語授課，且可開放給國際學生上課之國際學程課程。本處在深耕計畫原有編列預算，盼可提供老師更多實質獎勵，如：課程開辦費，現本處也不太確定是否可爭取到原預期金額，在此先通知院長及主任，若有意願開英文課程，要留點空間鼓勵或獎勵老師，會較有誘因。

（二）國際學生產學專班相關公文也發出，很高興企管系及商務系現有初期意願及規劃，會配合技職司先到印尼招生，若未來此班可成立，勢必可能要再去一次，本處在深耕計畫先做經費申請，但若此經費有受影響，若想做國際專班之系所，可能要留點空間再去一次的準備，才有辦法順利招收學生。

主席裁示：有關國際學程，請管理學院及創新經營學院，至少要先從一兩門

課開始。原授課辦法就有訂定鐘點費 1.5 倍，辦法有訂就要獎勵，依據辦法來執行。

四、學務處：

- (一) 圓通寺宿舍進度，目前預計 4 月中簽訂合作備忘錄。5 月初，對方會先把幾間房間，兩人房、四人房等的房間，做一初步雛形後，邀請學校主管及學生代表到現場參觀，詳細時間會再公布，也歡迎各主管蒞臨。
- (二) 畢業典禮執行方式，預計與去年一樣，採上下午執行，目前規劃日(夜)間部同學早上場，附屬學制專進及空院下午場，原則執行比照去年，若有意見也請各主管提出，於畢典籌備會議討論。
- (三) 請各主管注意並在系務會議向導師宣達，應特別注意那些沒有來，或常缺席，或較內向，不太講話的同學，也請多加關心。可透過同學間的關懷，若任何同學有問題，也請同學反映讓校方知悉。

主席裁示：有關畢業典禮場地，可評估成功高中之大體育館場地是否合適?(學務處後續回覆:成功高中大禮堂僅一層，小巨蛋當天撞期，本處仍會訂一期限來尋找台北市可容納 2500-3000 人數場地。)

空院表示：盡量考量一次辦理，建議本院仍與校本部同時間辦理畢業典禮。

五、體育室：

- (一) 大專籃球聯賽在本校舉辦，本校男女籃球隊皆打進決賽。女籃明日下午 1:30 爭奪冠亞軍。男女籃皆晉級明年球隊。
- (二) 本室開設教職員工體適能健康促進班，本活動本室租借身體組成分析儀，歡迎全校所有同仁皆可來測量，報表可分析身體組成。春假後這台機器會移至桃園校區，供同仁測量身體數據。

主席裁示：請各主管明日有空可至體育館為同學加油。

六、總務處：

- (一) 有關場地收入及分配狀況，下週將分配。本校場地全年收入 860 萬元，可分配 258 萬元。行政單位中總務處分配 146 萬元、資網中心可分配 40 萬元、體育室可分配 19 萬元。教學單位中企管系最高，可分配 16 萬餘元，資管系可分配 6 萬餘元，會資系可分配 3 萬餘元。中午召開開源節流會議，本處也提出請各單位在開源方面多加協助。
- (二) 2 月 7 日正式與餐廳解約，召開多次會議，現已談妥。預計與 8 家攤商簽約，現正擬訂契約內容。預計 4 月 10 日召開後續相關會議。

- (三) 今日中午感謝劉副校長召開會議。其中有一提案通過，全校電力契約容量調降到 1800 千瓦。請各單位一起協助達到節能效果，一年約可省 60 萬元。

主席裁示：超過 1800 千瓦，是否會自動關閉？是否有自動監控感應系統？

七、秘書室：

- (一) 請主管督促同仁，公文請記得寫上日期。各單位追文時才能辨視何處延遲。緊急的公文甚至可寫上時間。
- (二) 有單位將別單位計劃經費核撥的電子公文存參，請大家檢視清楚，避免發生同類事件。

八、王副校長室：王副校長報告深耕計劃案相關經費分配事宜。(詳見書面簡報資料)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教務處提：修正本校「教師超支鐘點費及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二) 增訂本要點第 5 條兼任教師請假鐘點費之發給原則：
1. 本要點原無兼任教師請假期間鐘點費發給相關規定。
 2.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第 9 條規定略以：「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本辦法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故於本要點增訂第五條兼任教師請假鐘點核發規定。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學務處提：修正本校「飛鵬獎學金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完備本獎學金相關規定，並增列教育部深耕計畫弱勢學生獎學金，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
- (二) 增修內容業於 107 年 3 月 12 日電洽捐款人同意。
- (三) 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請另獨立訂定本校深耕計劃獎助學金之相關規定，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研究發展處提：為教育部辦理107年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本校推薦名單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本(107)年2月2日臺教技三字第1070019235號辦理。
- (二) 為獎勵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具有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之專任教師，於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結果對產業具重要影響與貢獻，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其卓著貢獻，且足堪作為典範者，教育部特辦理本案；本案報名條件為學校現任專任教師，未曾獲頒本獎項者，於最近10年內實務應用研發或研究具體績效傑出，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著貢獻，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詳作業要點)：
 1. 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發展或創新具有重要影響價值，並能反饋於實務教學與專業技術人才培育。
 2. 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發揮促進產學緊密連結合作之效益，並對技職教育人才培育有卓越貢獻。
- (三) 依遴選作業要點規定，各推薦人應經學校初審通過，再送教育部進行複審及決審，該甄選訊息業已公告週知，請有意參與遴選之師長於3月16日前備妥相關文件送本處彙辦，截止日止，無人送件；又為鼓勵師長參與前揭遴選作業，以104-106年度學校產學合作案件總數最高者為基準，經107年2月12日研究發展處會議決議，推薦資管系葉明貴主任代表本校參與本次遴選作業。

辦法：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檢具推薦資料依限函報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6時30分。